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9-060 号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子公司债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的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对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107,650,124.35 元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亿元，同时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重组年收益率为 11.5%，重组期限为 36 个月。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权转让、重组债务、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及相关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所担保债权发生金额增加、利率提高、期限延长、抵押物解押等情形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

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房地产、在建建筑物同时提供抵押担保。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对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107,650,124.35 元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亿元，并同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重组收益率为 11.5%，重组期限为 36 个月。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权转让、重组债务、应支付的重组收益、违约金及相关费用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当所担保债权发生金额增加、利率提高、期限延长、抵押物解押等情形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亚泰吉盛投资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房地产、在建建筑物同时提供抵押担保。

此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 二、债权转让及债务重组各方基本情况

### 1、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8.51% 股权

### 3、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九台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生产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1.36% 股权

### 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吴跃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

行管理等

主要股东：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三、债权转让及债务重组的主要内容**

#### **1、债权转让标的及价款**

吉林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将其对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 107,650,124.35 元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亿元。

#### **2、债务重组方式**

经各方一致确认，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与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重组收益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受让债权所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 亿元作为重组收益计算基数，约定重组收益率为 11.5%，重组期限为 36 个月。

#### **3、债务重组的偿还**

(1) 自重组起始日起满 6 个月后，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书面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提前还款，每次还款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2)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每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支付重组收益核算期的重组收益；

(3)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

司应于重组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债务重组金额。

#### **四、本次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进一步补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资产的有效、合理利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